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南轩 陈文静 钱俊皓 邱春燕



他说竞争对手是“贴牌小公司”，朋友圈里炸锅了

时间:5月24日 地点:嘉兴南湖法院

“贴牌小公司”“道德恶劣”“小人行为实在不敢恭维”……杨某在自己的微信一连发了好几条朋友圈，怒斥竞争对手李某的公司。然而发帖一时爽，杨某因此惹上了官司，被李某告上法庭。李某在诉状中要求他停止名誉侵权，同时在报纸和朋友圈里公开赔礼道歉。

说起来，李某的公司还是杨某的老东家。几年前，杨某在李某经营的塑料公司做事，这家公司专门生产、销售汽车脚垫。

2016年8月，杨某辞职后自己单干，也成立了一家公司生产销售汽车脚垫。从前的员工和老板，一跃成为了竞争关系。

生意上的对手，相看两生厌。今年4月，杨某在朋友圈写下了一段话：“李某的公司是某品牌和某某品牌的贴牌小公司，经我公司无锡客户王某某反映，李某公司业务员去他店里推销产品时，有恶意竞争

行为，贬低别人公司产品，威胁我公司客户……这种小人行为，真是不敢恭维。”

话语中，杨某还直指李某就是某“贴牌公司”的负责人，“一个2015年登记注册资金仅10万元的皮包公司，居然在诸多客户面前吹牛说近两年要上市的大话，请问李某你何来的勇气？为曾经在他那吃过亏的商户感到不值。”

杨某的微信好友较多，且多为业内人，文章发布后，一时间引起不少好友的留言评论，私信询问详情的人也不少。

李某也很快知道了这件事，他发现杨某的贴文已经在圈子里“发酵”，怒不可遏。在收集证据后，李某一纸诉状将杨某起诉到了法院。

法庭上，原告李某出示了杨某朋友圈截图、发布的贴子全文以及李某生产的汽车脚垫的注册商标证等证据。李某表示，很多不明真相的同行和朋友看



到后议论纷纷，有些人还被杨某的言论所误导，信以为真，进而对他的人品也产生了怀疑。他认为，杨某要为此负责任，赔礼道歉，恢复他的名誉。

被告杨某当天并未参加庭审。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卖掉手机汽车买彩票直到骗人钱财

时间:5月25日 地点:余姚法院

阿民25岁，整天幻想着有朝一日能一夜暴富。哪有捷径呢？他把希望寄托在彩票上。

三年前，阿民迷恋上购买彩票，一开始只是买体育彩票11选5，每注2元，一般买两三个号码，花的钱比较少，有时候运气来了还能中奖。

虽然都不是什么大奖，但扣除买彩票的钱，奖金还有盈余，阿民心想虽然一时半会发不了财，但买彩票确实有赚头，于是，他越买越多，越买越大，花上几百元到几千元也是常有的事。长此以往，中奖的金额还不够他买彩票的钱，阿民买得越多，“输”得就越多。

花完工资后，为了筹买彩票的钱，阿民当掉了手

机和轿车，指望这些钱买彩票“翻本”，结果可想而知，这些钱也打了水漂。他越想越不甘心，又向亲朋好友借钱，借无可借之时，最后他借起了高利贷。

拆东墙、补西墙，结果西墙也插了“大窟窿”，讨债的人络绎不绝，父亲把阿民赶出了家门。流落在外的他非但没有放弃彩票的“梦想”，反而更加痴迷。

阿民来到一家彩票店，花光口袋里仅剩的一点钱后，又向老板娘赊欠了12000元用来买彩票。等到要还钱的时候，阿民就把老板娘带到一家银行的ATM机前，假装给老板娘转账，然后说“转账的钱要过一会才到账”。老板娘信以为真，但实际上根本没有

有转账这回事。

过了几天，阿民“瘾头”又犯了，换了另一家彩票店，赊欠了25500元钱的彩票，中了9500元。兑奖后，阿民又假装说找亲戚借钱还余下的16000元，将老板骗到余姚火车南站附近后溜之大吉。

隔天，阿民又跑到一家彩票店故技重施，赊欠了5000元，而这些彩票一张也没中奖。老板见他无力还钱便报了警。

法院认为阿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好意送搭车者回家，出了事故怎么赔？

时间:5月24日 地点:衢州衢江法院



一开始洪老伯让吴女士搭顺风车，只是想做好事，谁知在回家路上摩托车爆胎侧翻，两人受伤住院，这是大家都始料未及的。令洪老伯更郁闷的是，他竟收到了吴女士索赔7.8万元损失的诉状。

“为什么做好事还要赔钱？”洪老伯反复问道。如果时间回到事发当天，洪老伯可能就不会答应送吴女士的请求。

那是2015年3月19日的早上，洪老伯到一家菜场推销自家的毛笋，吴女士也骑着电动车到同一菜场卖橘子，正好就在洪老伯隔壁。

吴女士卖完橘子准备回家，发现电动车坏了，走不了路。碰巧，两人回家有些顺路，吴女士就想让洪老伯用三轮摩托车搭载一下自己和那辆坏掉的电动自行车。洪老伯答应了下来。

吴女士等他毛笋卖得差不多了，帮忙收拾摊子，然后找人将电动自行车抬上了摩托车的车斗里，用绳子简单固定了一下。吴女士也坐进车斗，扶着自己的电动自行车。

一路上，洪老伯吩咐吴女士要坐好，注意安全。大约开了几十分钟，洪老伯家的路口到了，可吴女士却恳求洪老伯把她送到家，否则她要推着电动自行车走四五里路的。洪老伯见她可怜，也就答应了。

意外偏偏在这时发生了，三轮摩托车的一个轮胎爆胎，发生了侧翻，洪老伯头部、胸腹部受伤，吴女士被车压住了身子。两人自救后打电话报警，被送

到医院救治。吴女士伤情比较严重，她的左股骨干骨折、头皮血肿，住院36天，伤后误工210天，护理期120天。洪老伯也住院治疗，花费1万多元医疗费。

交警部门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认定洪老伯负事故全部责任，吴女士不负事故责任。

本来洪老伯自认倒霉，倒也没有埋怨谁，谁料之后接到了法院送来的诉状，大呼自己“瞎了眼”。“我是好心才搭她的，这完全是免费的，是在做好事啊！”洪老伯说。

法官表示，从菜场到达被告回家的岔路口，这个过程应该说是搭顺风车。但后来原告提出要送回家，被告答应，这一过程应该说是无偿服务，被告的好意程度十分明显。“在无偿服务中发生意外，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相应较小，因此，原告的受伤损失自己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法官说。

法院综合考虑后，确定了原告吴女士自己承担65%的责任，洪老伯赔偿27000元，双方最后达成了调解。

没考上理想高中，学校被判退钱

时间:5月25日 地点:衢州中院

“之前是学校说考不上某高中就退还学费的，现在我女儿没考上，当然要叫他们退了！”法庭上，李某直气壮地说道。

三年多以前，李某的女儿还在上小学六年级，父女俩就已经商量着要上当地的一所高中。但学习成绩变数大，到底能不能考上也都是未知数，女儿的升学问题一直是李某的一块心病。

2013年8月左右，李某看到衢州某中学的招生启事，校方表示同意招收李某女儿到该校读书，并且承诺“如果中考成绩达不到李某理想高中的录取分数线，退还学费6千元”。

李某一听升学有保证，便在承诺书上签了字。之后，女儿进入该中学就读初中，三年里，李某也一直按照学校的规定缴纳费用。

然而，2016年中考成绩公布后，李某的心一下跌到谷底，女儿的成绩没能达到理想高中的分数线。失

望之余，李某要求学校按照之前的承诺，退还学费。

退钱的事拖了将近一年，始终没有谈妥，双方只好对簿公堂。

李某说，双方签订的承诺书上不仅加盖着被告学校的公章，还有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另外，该校还在2013年5月25日的当地报纸刊登了承诺书和某公证处的公证书，拿来做招生广告。

一翻那日的报纸，确实有该校刊登的承诺书——“凡符合三个条件之一者，到我校就读初中三年，如果中考成绩达不到某高中录取分数线的，在中考成绩公布后的三天内退还学费人民币陆仟元整；1、在小学阶段有三个学期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2、语、数、科学三门学科总分在215分以上；3、参加某某中学面试，但未被录取”。

而李某的女儿，符合第二个条件，小升初成绩总分在215分以上。“既然都符合退款的条件，学校现

在怎么能出尔反尔呢？”李某质问。

一审中，法院认为，李某与该校之间形成教育培训机构关系，合法有效，判决该校退还李某6000元。

但校方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校方认为，初中三年来，学校尽心尽力地培养学生，已经为李某的女儿提供了优质的教育，双方的教育服务内容已履行完毕，学校没有理由退学费。而之前的承诺书并没有报教育局审批通过，也应属无效。

衢州中院二审后认为，李某与该校签订的承诺书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李某女儿六年级的统测成绩，语文、数学、科学三门学科总分均在215分以上，符合承诺书中约定的内容。现在李某女儿的中考成绩确实没有达到理想高中的录取分数线，校方理应按照承诺书履行自己的义务。

衢州中院二审驳回校方上诉，维持一审原判。